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634.7—2010

GB/T 14634.7—2010

## 灯用稀土三基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7部分：热猝灭性的测定

Test methods of rare earth three-band phosphors for fluorescent lamps—  
Part 7: Determination of temperature quench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灯用稀土三基色荧光粉试验方法  
第7部分：热猝灭性的测定  
GB/T 14634.7—2010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千字  
2010年9月第一版 2010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：155066·1-40295 定价 14.00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14634.7—2010

2010-08-09 发布

2011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$B_0$ ——(25±2)℃时的样品相对亮度(%)；

$B_q$ ——200℃时的样品相对亮度(%)。

6.2 按式(2)、式(3)计算色品坐标的热猝灭性  $\Delta x_q$  及  $\Delta y_q$ ，两次平行测定色品坐标的热猝灭性分别不大于 0.001 0 时，取其平均值。

$$\Delta x_q = x_q - x_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$$\Delta y_q = y_q - y_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：

$\Delta x_q$ 、 $\Delta y_q$ ——色品坐标的热猝灭性；

$x_0$ 、 $y_0$ ——25℃±2℃时试样的色品坐标；

$x_q$ 、 $y_q$ ——200℃时试样的色品坐标。

## 7 精密度

### 7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，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，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 $r$ )，超过重复性限( $r$ )的情况不超过 5%，重复性限( $r$ )按表 1 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求得。

表 1

样品编号	热猝灭性/%			重复性限( $r$ )		
	$\Delta x_q$	$\Delta y_q$	$\Delta B_q$	$\Delta x_q$	$\Delta y_q$	$\Delta B_q$
200000(红粉)	-0.003 9	0.004 6	3.50	0.000 8	0.000 8	2.60
200101A(单峰蓝粉)	0.000 8	0.003 4	-2.89	0.000 2	0.000 6	2.01
200101B(双峰蓝粉)	0.003 1	0.040 1	14.88	0.000 7	0.002 6	3.95
200202(绿粉)	-0.000 5	-0.000 2	4.26	0.000 5	0.000 9	2.60

注：重复性限( $r$ )为  $2.8 \times S_r$ ， $S_r$  为重复性标准差。

### 7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色品坐标的热猝灭性( $\Delta x_q$ 、 $\Delta y_q$ )和相对亮度的热猝灭性( $\Delta B_q$ )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2 所列的允许差。

表 2

试样牌号	允许差		
	$\Delta x_q$ /%	$\Delta y_q$ /%	$\Delta B_q$ /%
200000(红粉)	0.002 0	0.002 0	4.0
200101A(单峰蓝粉)	0.002 0	0.002 0	4.0
200101B(双峰蓝粉)	0.002 0	0.006 0	8.0
200202(绿粉)	0.002 0	0.002 0	4.0

# 前 言

GB/T 14634《灯用稀土三基色荧光粉试验方法》共分 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相对亮度的测定；
- 第 2 部分：发射主峰和色度性能的测定；
- 第 3 部分：热稳定性的测定；
- 第 4 部分：电传感法粒度分布测定；
- 第 5 部分：密度的测定；
- 第 6 部分：比表面积的测定；
- 第 7 部分：热猝灭性的测定。

本部分为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厦门通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杭州大明荧光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黄瑞甜、陈饶、文春琼。